州内迁移（合法住所迁移）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。

**三、办理材料**

 （一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
（二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、契税完税证。

购买二手房落户，原房主必须将户口迁离原地址。

**四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六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七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，

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八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九、常见问题：**

没有房产证是否能落户？

答案：若没有房产证的情况下，可凭房屋合同、缴税发票可以申请落户。